

理学院2025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方案

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西建大〔2025〕2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建大〔2025〕2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理学院2025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转专业审核和接收等工作。机构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邵珠山、刘冠峰

副组长：宫春梅、赵彬、李东波

成员：庞永锋、郝劲波、耿谦、白燕、穆春娟、冯彦妮

转专业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理学院教学办。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、学院的相关政策和决定，统筹安排、组织协调各项转专业工作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、凡符合《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建大〔2025〕24号）文件基本要求的学生，可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2、申请转入专业应与原专业在同一高考招生科类内。

三、接收条件

学院	年级	专业名称	现有学生人数	拟接收人数	招生科类	接收条件	备注
理学院 (25人)	2024级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76	3	理工	1.GPA $\geq$ 3.6 2.高等数学 I -A1、大学物理总评成绩均大于等于90分 3.高考选择科目须包括物理	
		工程力学	62	12		1.GPA $\geq$ 3.0 2.高等数学I-A1总评成绩大于等于80分 3.高考选择科目须包括物理	
	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75	5		1.GPA $\geq$ 3.6 2.高等数学1-A1成绩大于等于90分(或数学分析成绩大于等于80分),或参与学科类、创新创业类竞赛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	未修数学分析及高等代数的同学原则上应降至2025级
		数学与应用数学	71	5		1.GPA $\geq$ 3.6 2.高等数学1-A1(或数学分析1)总评成绩大于等于90分	未修数学分析及高等代数的同学原则上应降至2025级
理学院 (8人)	2023级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71	3	理工	1.GPA $\geq$ 3.6 2.学习过模拟电子技术、数字电子技术、电路分析、信号与系统电子类课程,且总评85分以上	
		工程力学	54	5		1.GPA $\geq$ 3.0 2.高等数学I-A1总评成绩大于等于80分 3.修读过理论力学、或材料力学、或工程力学等课程,且总评成绩大于等于80分	

四、工作程序

1、报名

符合报名基本要求和申请转入专业接收条件的学生，须在5月28日（第14周周三）10:00-6月4日（第15周周三）10:00进入教务管理系统，按照报名操作指南进行网上报名。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志愿进行报名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
退役复学学生按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西建大党〔2022〕31号）规定实施。

2、审核推荐

（1）学院对本单位申请转出学生的违纪作弊、不及格门次、专业排名等信息进行网上审核。

（2）学院按照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复核，确定进入学院考核阶段的学生名单，6月9日（16周周一）前完成审核推荐并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院教学办。

符合要求方可进入接收专业规定的考核阶段。

3、考核遴选

6月30日（第19周周一）前，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根据遴选标准择优录取。

2024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考核环节分为笔试和面试，笔试为数学分析1（高等数学一元微积分部分）。其余各专业考核方式均为面试。

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对转入学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，给出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。面试从专业素养、学习能力、创新意识、拓展能力、外

语水平、表达及仪表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，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，择优录取。具体面试方式及时间安排另行通知（见教务处网站）。

4、公示录取

2024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转专业考核总评成绩由笔试（40%）和面试成绩（60%）两部分构成，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。其余各专业的考核总评成绩仅由面试成绩构成，占比100%。

7月2日（第19周周三）前，对初步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下学期开学初，根据学生本学期的成绩及表现等，审核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。

五、附则

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参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本实施方案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理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。

理学院

2025年5月28日